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